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水罚字（2021）3 号

被处罚人（单位）北京万胜城市智慧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泽杨道与柳霞路交口西南侧美轩苑 2-1-1103

经 2021 年 9 月 29 日查实，你（单位）在 辛口镇新景园小区 因 未按照规定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二次供水设施未采取防污染措施 的行为，违反了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的规定，上述事实有 调查笔录、《新景园居民用水水箱清洗情况说明》、《天津市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证明》、现场检查视频、现场照片 等证据为证。依据 《天津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第五十八条 的规定，本机关现决定对你（单位）给予行政处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请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于 15 日内到各银行天津市分行联网储蓄所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收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你（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联系人 刘海波 联系电话 87961760

地 址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镇柳口路 10 号